



只为青山多妩媚

——黄龙县冬季林业防火工作小记

通讯员 白杨越 记者 常青



● 神道岭景区

▼ 青山绿水美如画

▼ 界头庙镇护林防火员王喜村山间巡查



▲ 护林防火员进行日常巡查

▲ 联防联控工作人员在巡逻检查

冬意渐浓,干冷的北风让黄龙山林区披上了红黄相间的外衣,远观甚是美丽。这个美丽的季节,也是森林防火戒严期。

黄龙县是陕西五大林区之一,素有“绿色明珠”“陕西一叶肺”之美誉,是一处休闲游玩的好去处,游客的与日俱增也给护林防火工作带来了更大的压力。

在黄龙县神道岭景区,护林员每天不断

来回巡视,提醒游客注意防火,不要乱扔烟头,不要野外用火,可还是会有个别游客不听劝阻。虽然配备了大喇叭、监控等设备,但最有效的还是人防。护林员需要每天日行10公里以上的山路来进行巡视,他们的工作貌似乏味单一,但正是因为他们,黄龙县65年来没有发生过较大火灾,护林人用他们不懈的努力交出了一份合格的防火答卷。

“林长制”深入人心

林业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黄龙县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思路,全面落实“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狠抓各项森林防灭火制度的落实,加强扑火队伍和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堵塞各种漏洞,消除火灾隐患。把森林防灭火作为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相继出台政策文件,明确工作职责,从各乡镇、林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村干部、管护员、巡查员以及县级包抓部门等各个层面进行了责任细化,各级主要领导都要召开高规格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亲自动员部署,通过“县委领导,党委落实,支部服务,党小组联户,户管人”的“五级联动”机制,夯实各级主要领导森林草原防灭火“第一责任人”职责,签订责任书,划定责任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更加明确了任务,夯实了责任,形成“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防火格局。

“火灾是林区最危险的敌人,您已进入林区,请不要抽烟、不要用火……”界头庙镇

的巡查员们穿上护林防火服、戴上红袖章又开启了“巡山”之路。

王增银就是界头庙镇的一个防火员,他虽不是专业护林防火员,但凭着对家乡一草一木的热爱让他加入了这个组织,成为全县331名村级护林防火巡查员中的一员,对村子里山山峁峁、沟沟岔岔的熟悉让他把这份工作干得得心应手。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群众是基础,重点在基层,预防森林火灾,需要全民、全社会的参与。黄龙县依托“五级联动”工作机制优势,把基层党员、积极分子、巡查员等组成的党小组放在防火第一线,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紧盯林区居民区、林耕结合部、景区景点和过境车辆等重点,采取设置固定宣传牌、语音宣传杆、林草检查站、媒体宣传和短信提醒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立体式、全覆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通过让“红袖章戴起来、宣传车辆跑起来、宣传标语挂起来、宣传喇叭响起来、打击惩治严起来”的宣传模式,切实做到了“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营造了“全县动员,全民动手,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全民防火意识显著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深入人心。

联防联控作用大

“同志,请您文明祭祀,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在春节、清明等重要时段,黄龙县的15个人境检查站,168个重要沟口及376个主要路口早已有专人值守,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严格检查,造册登记,严禁携带火种入山进林,实行预约式、跟踪式服务措施,倡导绿色、文明祭祀,实现了山头有人管、林区有人护、路口有人守、坟头有人看的工作局面,切实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同时,积极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相邻县、镇、村的沟通,筑牢“无缝衔接、联防联控”防线,坚决防止境外火烧入。

同时,随着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和难度的日益加重,黄龙县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紧盯人防、物防、技防三个环节,基本做到了有需必供,有求必应,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

冬日里的黄龙,有这样的一道风景线,一架架无人机在黄龙的林间上空巡逻,游客纷纷驻足观看。高科技的设备也是护林防火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黄龙县积极推广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加大智慧防火、林火数据、飞机巡航等项目建设,森林防火现代化、数据化、智能化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实施了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制作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沙盘,在

重点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16个,路控4个,智能宣传杆60个,实现了对全县重点地段和林区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的监控巡查,森林火灾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能力大幅提升。

此外,通过县森防指随机查、“两办”重点查、县森防办和乡镇经常查的三级督查联动方式,进一步夯实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对乡镇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制度,与评优评先挂钩。同时,始终保持对森林火灾案件的严打高压态势,从严、从快、从重处理火案。全县森林防火意识显著增强,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人不负青山,青山不负人。近年来,在生态环境的持续优化下,黄龙县的生态红利也不断释放,生态农业全面升级,生态工业加快推进,生态旅游持续升温。截至2022年6月底,接待游客112.24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0943.61万元。

青山巍峨树成荫,林海葱郁美如画。放眼望去,这一幕幕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美丽画卷正在黄龙大地上徐徐铺开。站在新的起点上,黄龙县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扎实筑牢森林防火线,守护绿色家园,以生态优势厚植发展优势,谱写黄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检察力量出击 剑指生态修复

本报讯(通讯员 白杨越 记者 常青)“自己滥伐的树卖了不到5000元,现在不但被判了刑,还要费神费力地补植树木、清理毁坏现场,前后花费了2万多元,都怪自己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太差,对退耕还林政策缺乏了解,真是很后悔啊!”被告李某某悔恨地说。

“以往,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被告人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2017年以来,黄龙县检察院办理了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需要对生态修复进行赔偿,这对犯罪分子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多年来黄龙县境内盗伐林木案件频发,自2017年以来这类案件得到了有效的遏制。”黄龙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周瑾玲说。

无独有偶,魏某某、刘某某也为破坏生态付出了沉重的代价。2018年2月到4月,魏某某、刘某某

等14人分别在洛川县厢寺川林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官庄林场盗挖柏树根共计18棵,在盗挖过程中,为运输方便,毁坏树木330株。

2019年6月4日,该案由黄龙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当庭判决被告魏某某等11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2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并赔偿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官庄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和洛川县厢寺川国有生态实验林场被毁坏树木和生态修复费用共计224315元。

2018年4月19日,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在履职中发现,该县瓦子街镇小寺庄圪崂沟李某某退耕还林刺槐林被严重毁坏达16.8亩,黄龙县林业局、瓦子街镇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职,造成生态环境持续受损。经调查,县检察院向县林业局、瓦子街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

书。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涉案当事人依法进行生态修复。随后,县检察院对检察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被破坏的林地已依法进行了修复,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

近年来,县检察院通过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监督案件,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修复被破坏的林地380亩。在办案的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不断总结,根据办案实际,创新提出了“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修复模式的思路,得到了院党组的大力支持。2019年,黄龙县检察院、黄龙县法院、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在黄龙县岷岷乡建立了首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该基地集生态司法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为一体,主要针对生态环境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通过责令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以劳

代偿,或缴纳生态修复基金,由专业机构代其修复受损的生态,从而达到生态环境“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目前,县检察院已会同相关部门建成生态司法修复基地2个,占地面积达1000余亩。

为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2022年11月17日,黄龙县检察院率先在全市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该机制要求,检察长要带头办理涉林案件,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落实整改。县检察院与黄龙县林长办针对重大案件,列出督办清单,实行联合督办,建立联合督办制度。截至2022年11月,县检察院共办理涉林公益诉讼案件25件,通过办案督促修复林地50余亩。通过建立“林长+检察长”机制,真正汇聚守护森林资源保护公益的合力,实现1+1>2的效果。



● 检察干警回访生态修复教育基地苗木成活情况